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
- 公司拟将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月调整至2025年8月；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

25,752,89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不含委托理财)	截止日余额 (含委托理财)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 00043836330	10,000.00	2,943.05	7,943.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 99766	10,000.00	65.06	10,465.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 00000138	10,000.00	38.17	5,218.17
	小计		30,000.00	3,046.28	23,626.28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 2194920	5,234.24	443.32	4,993.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0	7,393.53	23,626.28	24.65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5,234.24	387.03	4,993.32	7.39

说明：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一)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在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对研发人力资本的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202.34	-82.34	120
	设备购置费	10,009.10	-9,502.67	506.43
	安装工程费	500.46	-500.46	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50.99	10,085.47	22,736.46
	预备费	1,168.14	0	1,168.14
	铺底流动资金	5,468.97	0	5,468.97
	小计	30,000.00	0	30,000.00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58.18	-58.18	0
	设备购置费	3,217.24	-2,527.00	690.24
	安装工程费	160.86	-160.86	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8.71	2,746.04	4,294.75
	预备费	249.25	0	249.25
	小计	5,234.24	0	5,234.24

(二)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书，公司原计划搭建测试中心，具备数

数据库产品和数据库安全产品对各款国内主流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云平台、应用软件等软硬件设施的适配与优化能力，最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质量。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随着产业政策的推进、强劲的数字化投资以及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数据库产业链上下游厂商竞合意识日益增强，积极寻求生态适配合作，共同完善计算机产业生态的协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国产 CPU、操作系统等软硬件设施更新迭代速度快，公司花费大量募集资金购置软硬件设施用于搭建满足实时需求的测试中心成本高，且测试完成后，软硬件产品的复用率较低，不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用。

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经公司深入研究后认为，通过与国产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云平台、行业 ISV 等国产软硬件设备厂商的生态合作，在其平台上高效完成数据库产品和数据库安全产品的生态适配、测试工作，不仅能适应市场最前沿发展趋势，而且能够最大力度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推动作用。

综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力量，加强在核心技术和产品上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对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三、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书，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投入的时间测算，原预计将于 2024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即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未按照原计划大批量购置软硬件设备用于搭建研发测试环境（具体原因详见“（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而是通过与国产芯片厂商、服务器厂商、操作系统厂商、中间件厂商及存储设备厂商建立生态合作关系，进而在其平台上完成产品适配和测试，因此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放缓。但原投资结构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入持续稳定，投资进度为 54.52%。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后，公司将在产品通用性、兼容性、

安全性、混合负载等方面，根据客户日益增长的场景需求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进行更加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需要投入更多的人才和时间。为了研发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稳定好用的数据库产品，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延长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 2024 年 1 月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事项，并同意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8 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的事项，是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进度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量数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是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